

#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

## 壹、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

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

學名: \_\_\_\_\_

寄存號碼: \_\_\_\_\_

申請提供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

## 貳、申請人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 \_\_\_\_\_

姓名或名稱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代表人: \_\_\_\_\_

聯絡人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: \_\_\_\_\_

## 參、使用者切結

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，不得進行商業行為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

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

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，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，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（寄存機構），不使之流出實驗室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

切結人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代表人: \_\_\_\_\_ (簽章)

## 肆、附件

- 規費： 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費用 2400元 4800元 其他\_\_\_\_\_
-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元。
-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。
-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。
- 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。
-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。
-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。
- 其他\_\_\_\_\_

## 伍、簽章

茲為研究、實驗之目的，向（寄存機構）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，並同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料之相關法令規定。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